

2008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ا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ведов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大 会

## 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

2008年11月18—22日，罗马

## 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安排

### 目 录

段次

引 言	1 - 2
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3
代表团的组成	4
大会主席团成员	5 - 7
邀 请	8 - 11

### 附 录

#### A 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摘要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17—24 日）上，根据第 5/2007 号决议即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决定举行一次粮农组织大会特别会议，使全体成员一起讨论和决定《近期行动计划》的建议。经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小组主席协商后同意，大会特别会议将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举行。

2.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有时限的大会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能是：  
(a) 向大会提出上述《近期行动计划》的建议，(b) 对于所有独立外部评价行动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并提供反馈。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C 2008/4，可从以下网站下载：[http://www.fao.org/unfao/bodies/conf/c2008/Index\\_en.htm](http://www.fao.org/unfao/bodies/conf/c2008/Index_en.htm)

## 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3. 大会会议的暂定议程和时间表分别载于 C 2008/1 号文件和 C 2008/INF/1 号文件，这两个文件可从上述网站下载。开会时间预计为 9:30—12:30，14:30—17:30，或者根据需要延长。

## 代表团的组成

4. 代表团一般由部长率领。根据《章程》第 III 条的规定，本组织每个成员可派一名代表与会，代表可由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陪同（见附录 A）。

## 大会主席团成员

5.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理事会第一三五届会议（2008 年 11 月）将提名大会主席、大会三名副主席、总务委员会七名成员和证书委员会九名成员的候选人。这些候选人将通过总务委员会由大会批准。

6. 根据以往的做法，证书委员会成员预计在大会前 15 天开始工作。

7. 鉴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特殊性质，建议在一般大会会议上通常由决议委员会履行的职能改由总务委员会履行。

## 邀 请

8.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有资格派代表参加大会各次会议，但无表决权。与粮农组织缔结附有具体条款的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有资格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9. 具有特别咨询地位或联络地位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由总干事临时邀请与会，但须经大会批准。

10. 上述规定见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以及“关于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编第 P 部分）。

11. 按照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

## **附录A**

### **粮农组织《章程》第III条摘要**

---

#### **大 会**

##### **(关于代表团组成的规定)**

1. 本组织设有大会，由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各派一名代表参加。准成员有权参加大会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亦无权投票。
2. 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为其代表指派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大会可以确定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参加其议事活动的条件，但除由一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代替其代表出席的情况外，任何这种参加者皆无权投票。
3. 每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成员国或准成员。
4. 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其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此前两年应缴的会费额，应无大会投票权。然而，如果大会确信这种拖欠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产生的，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投票。